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睿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錦雯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司拍字第163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則抗告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